

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

按照西邮校发〔2018〕47号《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由计算机学院院长和党委书记任组长，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相关党政管理干部、研究生导师代表、学生代表任成员，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实施细则的制定、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三条 考核依据

一年级主要依据研究生录取综合成绩进行评定，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第一学年原则上评定为一等学业奖学金。二年级主要依据研究生上一年度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日常表现、社会服务等进行评定。三年级主要依据研究生科研成果、日常表现、社会服务等进行评定。

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其成果须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取得，以原件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且参评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西安邮电大学，其它不予承认。

第四条 考核权重及计算方法

研究生一年级：总分 $S =$ 研究生录取综合成绩

研究生二年级：总分 $S = W_1 \times S_1 + W_2 \times S_2 + W_3 \times S_3 + W_4 \times S_4$ ，比例如下：

类别 \ 考核项目	思想品德 W_1	学习成绩 W_2	学术成果 W_3	实践活动 W_4
学术型学位 S	10%	40%	30%	20%
专业学位 S	10%	40%	20%	30%

研究生三年级：总分 $S = W_1 \times S_1 + W_2 \times S_2 + W_3 \times S_3$ ，比例如下：

类别 \ 考核项目	思想品德 W_1	学术成果 W_2	实践活动 W_3
学术型学位 S	10	50	40
专业学位 S	10	40	50

第五条 量化计分标准

(一) 学习成绩量化分（针对研二学生）

学习成绩量化分=学位课加权平均成绩；

(二) 思想品德计分标准（针对研二、研三学生）

考核项目	级别	计分
思想品德	国家级表彰者	100 分
	省级表彰者	60 分
	厅局级以上表彰者	40 分

备注：1、各级表彰均应属思想品德方面；2、受表彰者须出示表彰文件或证书。

(三) 学术成果计分标准（针对研二、研三学生）

学术成果计分=科研项目量化分+获奖量化分+公开发表论文量化分。

1. 科研项目量化分：参与科研项目的排名以项目申报书为准，申报时必须提供项目申报书、立项计划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合作完成的项目根据附表 1 计算。

1) 研究生参与教师科研项目纵向项目以合同金额为准量化，横向项目以实际到款经费为准量化，且每名学生参加教师科研项目量化分总计不超过 1 篇 SCI 2 区收录(期刊)的标准，即 200 分。

每万元到款项目经费量化标准如下（不包括代购设备经费部分）：

- (1) 国家级项目计 30 分；
- (2) 省部级、副省级项目计 20 分；
- (3) 厅局级、横向、校级项目计 15 分。

备注：学校提供的配套经费一律不计分。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以省部级项目计，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以地市级项目计。

2) 纵向项目获准立项而无经费支持，国家级项目每项计 20 分；正省部级、副省级项目每项计 15 分。

3)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研究生必须为主持人（参与人不计分）。

类别	计分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重大项目	40 分/项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重点项目	30 分/项
西安邮电大学研究生创新基金一般项目	20 分/项

2. 获奖量化分

类别	分/项	类别	分/项
省部级一等奖	1500	省部级二等奖	750
省部级三等奖	300	副省级一等奖	750
副省级二等奖	300	副省级三等奖	200
社会力量一等奖	300	社会力量二等奖	150
社会力量三等奖	100	厅局级一等奖	150
厅局级二等奖	100	厅局级三等奖	60

备注：社会力量奖以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的公告为准。具有国家级成果奖励申报资格的权威协会获奖，按相应的省部级奖励对待。

3. 公开发表论文量化分

申报时必须提供公开发表论文原件。被 SCI、EI 收录的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原件。合作完成的论文根据附表 1 计算，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按照学生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二作者计算。

类别	分/篇
SCI_1 区收录(期刊)	500
SCI_2 区收录(期刊)	300
SCI_3 区收录(期刊)	160

SCI_4 区收录(期刊)	120
EI 收录(期刊)	75
《西安邮电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认定目录》(计算机学科或者软件工程学科)会议论文	60
CSCD 源期刊	30
北大中文核心源期刊	20

4. 备注：1、SCI 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目录为准。2、《西安邮电大学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认定目录》以西邮党发〔2018〕14 号文件为准。3、论文指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4、同一篇论文不重复计算，只按最高类别计分。

(四) 实践活动 (针对研二、研三学生)

实践活动计分=取得实践成果量化分+参加各类竞赛量化分+社会活动

1、取得实践成果量化分

实践成果中专利需授权，标准需获批立项。申报时必须提供授权（获批）证明。合作完成的项目根据附表 1 计算。

种 类	分/项	种 类	分/项
发明专利	100	国际标准	1000
实用新型专利	40	国家标准	500
软件著作权	20	行业标准	125

备注：实践成果应明确标注西安邮电大学。

2、参加各类竞赛量化分

竞赛以西邮党发〔2018〕14 号中《西安邮电大学学科竞赛认定目录》为准。合作完成的项目根据附表 1 计算。

获奖类别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国家级	240	160	100
省级	50	40	30

备注：仅认可西安邮电大学学科竞赛认定目录中的竞赛，研究生创新成果展与省赛同级。

3、参加社会活动量化分

考核项目	级别	计分
学生干部	研究生会主席、年级负责人、党员工作站站长	30分
	研究生会副主席、部长、协会负责人、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副站长	20分
	副部长、协会副职、学生党支部委员、学生公寓党员工作站站务委员	10分

备注：1、社会工作计分按照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给分，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2、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2/3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2/3以上的职务计分。

第五条 排序方法

研一学生根据总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若总分相同，则入学考试初试成绩高者在前，仍相同时，复试成绩高者在前，再相同者，入学考试初试专业课成绩高者在前。

研二学生根据总分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序，总分相同者，学位课加权成绩高者在前；再相同者，依据学术成果优先排序；再相同者，依据竞赛成果优先排序；再相同者，依据社会活动优先排序。

研三学生根据总分总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相同者，依据学术成果优先排序；再相同者，依据竞赛成果优先排序；再相同者，依据社会活动优先排序。

根据量化评分结果，将参评研究生按照综合得分降序排列，依据学院当年度的评选名额确定最终人选。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讨论决定。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本办法由计算机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组负责解释。

计算机学院

2018年10月19日

附表1 多人合作完成学术成果及实践活动业绩量分配比例

合作人数	完成人排序及计分比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2人	65%	35%	/	/	/
3人	60%	28%	12%	/	/
4人	55%	25%	12%	8%	/
5人	50%	25%	12%	8%	5%
合作人数超过5人，第5及以后完成人平均分配5%工作量。					